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举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或“我公司”）举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上市公司”）H 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基本要素

股票名称	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	06837.HK
交易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上市公司公告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 二、主体信息

#### 1. 新华保险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华保险总资产为 16,670.28 亿元，净资产为 910.39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3.20%<sup>1</sup>。

<sup>1</sup>数据来源为新华保险公开披露的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 2.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举牌海通证券H股股票的参与方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本公司的关联方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香港）”）未参与本次增持，新华资产及新华资产（香港）仅作为新华保险的受托管理人。新华保险为新华资产、新华资产（香港）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华资产、新华资产（香港）构成新华保险的关联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华资产、新华资产（香港）构成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

## 3. 我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投资该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保险通过新华资产持有海通证券H股112,027,200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港股股本的3.29%，通过新华资产（香港）持有海通证券H股55,000,000股，占该上市公司港股股本的1.61%。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通证券H股167,027,200股，约占该上市公司H股股本的4.90%。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海通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4,000,000股股份，占海通证券已发行H股股本的0.12%，相关交易通过港股通渠道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海通证券H股

171,027,200 股，约占该上市公司 H 股股本的 5.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我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H 股持股数量 (股)	H 股持股 比例	H 股持股数量 (股)	H 股持股 比例
H 股	167,027,200	4.90%	171,027,200	5.02%
合计	167,027,200	4.90%	171,027,200	5.02%

### 三、金额和比例

(一) 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我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H 股股票的账面余额为 10.65 亿元，占我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符合监管要求。

(二)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我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2913.90 亿元<sup>2</sup>，占我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86%。

###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我公司通过港股通渠道在港股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 五、资金来源

#### 1. 自有资金

<sup>2</sup>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中风险监测比例规定的口径计算

无

## 2. 保险责任准备金<sup>3</sup>

	投资该股票 余额 (亿元)	可运用资金 余额 (亿元)	平均持 有期	最近 4 个季度每 季度的现金流入 金额	最近 4 个季度每 季度的现金流出 金额
传统账户	7.22	8130.1	12.27	2023 年四季度： 367.40 2024 年一季度： 599.30 2024 年二季度： 572.39 2024 年三季度： 585.91	2023 年四季度： 78.13 2024 年一季度： 96.41 2024 年二季度： 92.08 2024 年三季度： 92.73
分红账户	3.43	7131.73	7.23	2023 年四季度： 321.68 2024 年一季度： 232.39 2024 年二季度： 334.05 2024 年三季度： 311.26	2023 年四季度： 77.24 2024 年一季度： 101.02 2024 年二季度： 88.05 2024 年三季度： 94.56

## 3. 其他资金

无

### 六、管理安排

#### (一) 管理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和《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3号)相关规

<sup>3</sup> (1) 现金流入主要为保费收入、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到期资产等；业务流出主要包括赔付支出、退保支出、红利支出、费用支出、再保业务支出等。

(2) 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数据；平均持有期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修正久期数据。

定，我公司拟对海通证券的投资纳入权益类投资管理。

## （二）向监管报告情况

我公司将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的规定和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